

# 平舆县县直幼儿园分园改造装修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 平舆县县直幼儿园 （简称发包人）

承包人（全称） 河南信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简称承包人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平舆县县直幼儿园分园改造装修工程项目

工程地点：平舆县境内

工程内容：改造装修

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

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平舆县县直幼儿园分园改造装修

## 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 2023 年 10 月 29 日

竣工日期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。

## 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及地方有关验收合格标准

## 五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 贰佰零肆万壹仟伍佰捌拾贰块叁毛贰分 元（人民币）

¥： 2041582.32 万元

## 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- 3、明确双方权利、义务的纪要、协议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- 5、投标书、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

6、施工图纸

7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、技术要求

8、工程报价表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八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九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设备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总货款的 30%，项目安装结束后甲方支付乙方总货款的 70%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23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平舆县县直幼儿园分园

本合同双方约定：合同签订后生效。

发 包 人：(公章)  
住 所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承 包 人：(公章)  
住 所：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  
中心大街 1-19 号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电 话：13938389577

传 真：无

开户银行：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 
公司营业部

帐 号：51001001700001256

邮政编码：456500

2023 年 10 月 23 日